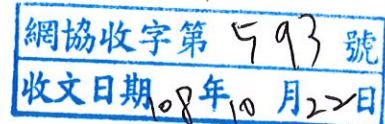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36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報108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假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舉辦
「中華民國108年四維膠帶盃第50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
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存署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0月17日網協字第1080000422號函。
- 二、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；另請依本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8718號函，於規程適當處增列性騷擾申訴管道(含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)。

1023 言者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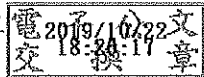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有關獎品及獎金部分請自籌辦理，並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六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